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5號

原告 創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竹野入將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

被告 江雪香

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40號），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無罪並依原告之聲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第1項）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（第3項）。」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47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蘇文熙